

## Avo OutpatientGuard 門診保障保單

歡迎來到 Avo 大家庭！本文件（以下稱為「保單條款」）包含**你的** Avo OutpatientGuard 門診保障保單條款及細則。請把本保單條款連同保障列表，保單列表及批註或其他附件（如有）一併仔細閱讀，並確保**你**完全理解**我們**提供的保障。

### 目錄

#### 標準保單條款及細則

第一部分	釋義	2
第二部分	保障	3
第三部分	一般條文	5
第四部分	網絡醫生及心理健康服務供應商	6
第五部分	使用醫療卡	6
第六部分	一般不保事項	6

#### 補充文件（如適用）

## 第一部分 - 釋義

在閱讀 **你的** 保單時，請注意本保單中某些詞語具有特定含義，如下所示：

「**意外**」或「**意外的**」 突然、不可預見及不可預料並且完全非 **你** 所能控制的事件。

「**意外死亡**」 意指死亡發生是：

- a) 因 **意外損傷** 導致；及
- b) 在導致 **損傷** 的 **意外** 之後一百八十（180）天內發生死亡，包括 **失蹤**。

「**自付費用**」 **受保人** 接受列於本保單保障列表內的服務時需要分擔的指定醫療費用。

「**輔導心理學家**」 意指心理學家是：

- a) 經適當資格認可並能提供情緒和行為障礙相關服務的輔導心理學家，擁有心理學學士學位及具備至少與香港心理學會註冊心理學家相等的資格；及
- b) 在香港或香港境外的司法管轄區，具備合法授權以提供 **受保人** 心理輔導或服務。

「**輔導員**」 由經合法授權在香港提供輔導服務的 **心理健康服務供應商** 指派的人員。

「**失蹤**」 如 **受保人** 在失蹤、沉沒或進行旅行的交通工具失事後經過至少十二（12）個月仍未找到其屍體，則將推定該 **受保人** 在失蹤時因本保單所涵蓋的事故所導致的 **身體損傷** 而死亡。

「**非婚姻同居伴侶**」 一名年齡 18 歲或以上、選擇以親密和忠誠的關係與 **你** 或 **受保人** 共同生活的成年人，與 **你** 或 **受保人** 同居於一起最少三年或以上並以此為長遠目標，以及能提供相關住址證明。**非婚姻同居伴侶** 並不包括室友或任何 **直系親屬**。

「**損傷**」 純粹因 **意外** 而非任何其他事故所蒙受的身體損傷。

「**直系親屬**」 **保單持有人** 或 **受保人** 的配偶、父母、配偶父母、合法監護人、祖父母、配偶祖父母、親生子女、合法領養子女、繼子女、兄弟姊妹或孫兒女。

「**受保人**」 在保單列表或後續的批注（如有）中被指定為「受保人」的人。**受保人** 年齡必須介乎於十五（15）天到八十（80）歲之間，並須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往來港澳通行證或護照。對於年齡十一（11）歲以下且未持有香港身份證或往來港澳通行證或護照的 **受保人**，**我們** 可接受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入境事務處發出的出生證明書。

「**醫療必需的服務**」 意指為 **損傷** 或 **疾病** 有需要之檢查或醫療服務，而此醫療服務在普遍認可的醫學標準中被接受為適當的，並以下列各項作為提供有關服務之必要性：

- a) 需要 **註冊醫生** 的專業知識或轉介；
- b) 因應有關診斷及有關狀況的治療所需；
- c) 必須符合良好及謹慎的醫學標準，並非純為 **受保人**、**受保人家屬**、看護人或提供醫療服務的 **註冊醫生** 之方便或舒適而進行。
- d) 必須在最適當的情況下，按照普遍認可的醫學標準中提供醫療服務；及
- e) 根據提供醫療服務的 **註冊醫生** 的專業診斷，並以最適合的程度為 **受保人** 作出安全及有效的治療。

「**註冊醫生**」 擁有醫藥學位可合法提供醫療及外科服務的人士，惟 **保單持有人**、**受保人**、**直系親屬** 或 **非婚姻同居伴侶** 除外。

「**心理健康援助**」 **受保人** 需要輔導服務以預防、識別和解決個人、心理、情感和社交相關的問題，包括但不限於因健康、壓力、家庭或其他可能影響 **受保人** 福祉的問題。

「**心理健康服務供應商**」 **我們** 所指定的第三方服務提供者以提供心理健康服務。

「**網絡醫生**」 列於 **網絡醫生列表** 並在以下類別中執業的 **註冊醫生**：

- a) 普通科
- b) 專科
- c) 物理治療
- d) 中醫
- e) 普通科牙科

「**網絡醫生列表**」

指列載**網絡醫生**資料的目錄，此目錄由我們以電子版提供並不時進行修訂。

「**保障期限**」

於保單列表中列明的保障有效期限。

「**保單持有人**」或「**你**」或「**你**」其名字列於保單列表內為**保單持有人**的人士，並必須於保單簽發日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及年滿十八（18）歲的或以上。

「**續保**」

先前**保障期限**屆滿後，在沒有中斷的情況下進行續保的一份保單，且其內容與前一份保單相似。

「**疾病**」

**保障期限**內經**網絡醫生列表**的**網絡醫生**證實正常健康狀態因受到病理偏差之影響而表現出來的生理狀況。

「**我們**」或「**我們的**」

安我保險有限公司。

## 第二部份 - 保障

### 第 1 節 - 門診醫療保障

若受保人在**保障期限**內受到**損傷**或患上**疾病**，受保人可於**網絡醫生列表**所列的指定診所或醫療中心接受由**網絡醫生**所提供之**醫療必需的服務**，並受以下條款、保障列表所列的最高限額、本保單的條款、細則及不保事項所約束。

#### 每日使用服務的次數

保障列表內列明 1.1-1.4 項的門診醫療服務每項每日只可使用一次，不論該門診醫療服務是因為相同或不同的**損傷**或**疾病**所引致。

#### 診症及藥物

於普通科醫生診所的門診醫療服務包括診症費及由該普通科醫生處方最長以保障列表所列的特定天數為上限的基本西藥。西藥應由普通科醫生診所直接配發。

於專科醫生診所的門診醫療服務包括診症費及由該專科醫生處方最長以保障列表所列的特定天數為上限的基本西藥。西藥應由專科醫生診所直接配發。

於物理治療師診所的門診醫療服務包括診症費及於該診所內得到的治療。

於中醫診所的門診醫療服務包括診症費及由該中醫處方最長以保障列表所列的特定天數為上限的基本中草藥或顆粒。中草藥或顆粒應由中醫診所直接配發。

#### 額外藥物及治療費用

**網絡醫生**保留權利與**你**或**受保人**商討任何本保單不承保的特別及昂貴的藥物，**你**或**受保人**有全權決定會否接受，而有關費用由**你**或**受保人**額外支付。

#### 轉介信

**受保人**於專科醫生、物理治療師或門診 X 光診斷及化驗診症之前必須獲得**網絡醫生列表**所列的普通科醫生書面轉介：

就相同或相關的疾病，轉介信的有效期為發出日起計的一百八十（180）天。而新或無關的疾病的治療則需要另一轉介信。

#### X-光或化驗測試

如果**受保人**需要接受 X-光或化驗測試作診斷用途，此等檢驗必須獲得**網絡醫生列表**所列的普通科醫生書面轉介，並根據**受保人**出現的徵狀或診斷所需而進行影像或化驗。**X-光**或化驗測試必須在主診**網絡醫生**推薦的診所或中心進行。在任何情況下，本保障於每保單年度的合共保障額將不會超過訂明於保障列表所列的最高限額。

#### 洗牙和拋光

**受保人**可於**網絡醫生列表**所列的指定診所接受洗牙和拋光服務以保障列表所列的次數為上限。

#### 心理健康服務

**受保人**在**保障期限**期間需要非緊急**心理健康援助**時，可致電由**心理健康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指定心理健康熱線。為進行身份核實，**受保人**需要提供其姓名、保單號碼及**我們**的姓名。**我們**不承擔使用心理健康熱線產生的任何電話費或漫遊費。心理健康熱線 24 小時開放。此類電話交談不旨在也不向**受保人**提供任何醫療診斷或建議。**心理健康服務供應商**不保證提供廣東話和英語以外的語言，並受值班**輔導員**的語言能力約束。心理健康熱線不是**心理健康援助**的緊急服務。在緊急情況下，**受保人**應向醫療專業人員或當地緊急熱線尋求建議。**受保人**應獨立決定是否接受**心理健康服務供應商**為解決任何心理健康問題而提供的意見。

在通過心理健康熱線與**受保人**交談後，**心理健康服務供應商**可以在**輔導員**的建議下為**受保人**安排由**輔導心理學家**提供的面對面或線上輔導服務。**輔導員**會根據其專業判斷和**心理健康服務供應商**的現行做法／準則提出建議。**受保人**應獨立決定是否接受**輔導員**建議的輔導服務。**輔導心理學家**提供的面對面或線上輔導服務並非有意為**受保人**提供任何醫療診斷、建議、醫療或藥物處方。

面對面的輔導服務必須在香港及由**心理健康服務供應商**指定的地點進行。所有面對面或線上輔導服務都須經由**輔導員**預約，並視乎**輔導心理學家**的預約情況而定。

每位**受保人**在**保障期限**內可以接受面對面或線上輔導的服務次數以保障列表所列為上限。如**受保人**接受輔導服務的次數超出上限或接受任何由**輔導心理學家**建議而不在本保單範圍內的服務，**受保人**應負責相應的費用而該費用必須直接與服務供應商結算。

**受保人**在使用心理健康服務時的義務：

- **受保人**應在心理健康服務的所有相關事宜上與**我們**和**心理健康服務供應商**合作。**受保人**在使用心理健康服務時，不得向**心理健康服務供應商**的人員或其指定代理人傳遞任何誹謗、辱罵、冒犯或粗俗的資訊或內容。
- **受保人**應及時向**我們**及／或**心理健康服務供應商**提供**我們**及／或**心理健康服務供應商**可能合理要求的資訊和資料，以提供心理健康服務，並確保這些資訊在所有重大方面都是準確和最新的。
- **心理健康服務供應商**根據本保單提供心理健康服務的能力和有效性必然取決於**受保人**是否願意真實、全面地披露其心理及／或健康問題。
- 如果**受保人**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或**受保人**未能履行任何相關義務，導致**我們**及／或**心理健康服務供應商**無法履行或延遲履行其在本保單下的任何義務：
  - 在不限制**我們**及／或**心理健康服務供應商**其他權利或補救措施的情況下，**我們**及／或**心理健康服務供應商**應有權暫停或停止心理健康服務，並應被視為全面有效地履行了**我們**及／或**心理健康服務供應商**在本心理健康服務項下的義務；和
  - **我們**不承擔**受保人**因**心理健康服務供應商**未能或延遲履行本保單規定的任何義務而直接或間接遭受的任何費用或損失。

**我們**的責任：

- **心理健康服務供應商**及其指定代理人是獨立承包商，對自己的行為負責，他們不是**我們**的職員、代理人或僱員。**我們**不對**心理健康服務供應商**及其指定代理人的任何診斷、治療或其他作為或不作為負責。
- **受保人**在使用心理健康服務時提供的所有資訊都將嚴格保密。但是，對於**受保人**直接或間接因**心理健康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服務或建議而遭受或招致的任何損失、損害、費用、訴訟、起訴或程式，**我們**不對**保單持有人**及／或**受保人**承擔任何責任，或**心理健康服務供應商**或其指定代理人超出**我們**合理控制範圍的任何過失或疏忽。

不保事項：

除本保單之一般不保事項外，心理健康服務亦不包括：

- 健康保險；
- 醫療建議；
- 醫療諮詢；
- 藥物處方；
- 診斷和治療計劃；
- 醫療保健決策；
- 治療過程中任何部分的醫療服務；
- 家訪和計劃外訪問；
- 關於實驗和替代治療的建議。

## 第2節 - 意外死亡保障

若**受保人****意外死亡**，**我們**將向**受保人**的合法遺產承繼人支付保障列表內列明之意外死亡保障。如果意外死亡保障是因**失蹤**而支付，只有在**受保人**的合法遺產承繼人給**我們**簽署一份保證書的情況下支付。如果以後發現**受保人**沒有死亡或沒有因**意外死亡**，這些款項將償還給**我們**。

### 第三部份 - 一般條文

#### 1. 保單合約

本保單乃根據所呈交之投保書及在收妥保費後簽發。整份保單合約是由有關之投保書，所呈報之任何健康狀況資料，證明適宜受保之書面陳述及聲明，及本保單文件所構成。**受保人**或代表**受保人**所作出之一切陳述皆被視為申述，而非保證。

#### 2. 保單條款修訂

所有保單條款、條件及條文的修訂均須由**我們**授權人簽署同意，方能生效。代理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均無權修改或豁免此保單之任何條文。

#### 3. 年齡限制

本保單提供的保障只適用於年齡由十五（15）天至八十（80）歲的人士並續保至八十（80）歲。

#### 4. 保單所有權

若無特別聲明，**我們**將視保單資料頁內指明之**保單持有人**為保單之絕對權益人。**我們**無須受約束而承認保單中任何其他人士之衡平法的或其他權益。在根據本保單償付任何保障予**保單持有人**後，**我們**即完全及有效地解除對**保單持有人**及／或**受保人**之承保責任。

#### 5. 呈報

**我們**要求**保單持有人**或**受保人**提供之所有資料呈報須以書面形式並必須親身送達或已支付郵費用郵寄至**我們**之最後知悉之營業地址或電郵至cs@heyavo.com。

#### 6. 免責聲明

保障列表內所有之門診醫療保障及心理健康服務由**我們**所委任的服務機構提供，該服務機構乃是一間獨立公司，根據**受保人**要求提供服務。如該機構之員工、代理或代表有任何錯漏或疏忽，皆與**我們**、**我們**的附屬機構、代理或旗下的員工無關。

#### 7. 承保區域範圍

本保單提及之所有保障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內。

#### 8. 變更

如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保單持有人**姓名、**受保人**姓名和電郵地址）有所變更，**保單持有人**必須立即通知**我們**。

#### 9. 取消保單

若**保單持有人**在該保單年度期間沒有提出任何索償及／或獲得任何賠償，**保單持有人**可提前三十（30）天以書面方式通知**我們**要求取消本保單。月繳保費：該取消將於**保單持有人**提供給**我們**的取消書面通知上所列之終止的生效日或**我們**收到通知日（以較遲為準）後之下一個保費到期日生效；且不予退還該**保單年度**之保費。**我們**保留絕對酌情權向**保單持有人**收取該保單年度餘下並未收取的保費。

年繳保費：**我們**會在**保單持有人**提供給**我們**的取消書面通知上所列之終止的生效日或**我們**收到通知日（以較遲為準）終止保單；該保單年度的保費將不獲退還。

**我們**保留可隨時發出三十（30）天之書面通知書終止保單的權利，已繳且未使用的保費將按比例退還。

若**保單持有人**及／或**受保人**及／或任何以其身份行事之人士使用詐騙的手段或工具獲取本保單的保障，本保單任何及所有權益立即被撤消。

#### 10. 管轄法律

本保單在**香港**簽發，並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和解釋。如合約雙方就本協議產生任何爭議或分歧，合約雙方應在任何一方收到另一方有關存在爭議的書面通知後的三十（30）個公曆日內，嘗試首先透過合約雙方的相互磋商解決該爭議。

凡因本保單所引起的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爭議、糾紛、分歧或索賠，包括保單的存在、效力、解釋、履行、違反或終止，或因本**保單**引起的或與之相關的任何非合同性爭議，無法在三十（30）個公曆日內通過上述所述的相互協商解決，均應提交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管理的機構仲裁，並按照提交仲裁通知時有效的《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機構仲裁規則》最終解決。仲裁地為**香港**，適用簡易程序，仲裁員人數為一名。如果雙方無法就獨任仲裁員的人選達成一致，則應將仲裁員的選擇提交給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時任的主席決定。

#### 11. 更改保障

除在保單周年日及經**我們**同意外，不得在保單年度內更改保障。

#### 12. 制裁

若本保單提供的保險、款項、服務、保障及／或**受保人**的任何業務或活動會違反任何適用的貿易或經濟制裁法律或監管要求，不論本保單任何其他條款所列，**我們**則不得被視為向任何**受保人**或其他一方提供任何保險或將向**受保人**或任何其他一方支付任何款項或提供任何服務或保障。

以上條文亦適用於任何被**我們**視為適用的貿易或經濟制裁法律或監管要求，或若**受保人**或其他接受款項、服務或保障的一方是受制裁人士。

13. 公司責任之先決條件

受保人或保單持有人所作之任何陳述或聲明的真確性，及受保人或保單持有人充分履行及遵守須完成或遵守的任何保單條款及條件，將是我們履行賠償責任的先決條件。

14. 保費付款及未付保費

保費和保費付款的模式，包括每月、每年或其他付款安排均列於保單列表內。我們會在每個保費付款日直接從你指定的信用卡賬戶扣除保費。如果选择按月付款，你所需繳付的每月保費將於與保單首次生效日相同的日子扣賬；若該月份沒有該日子，則於該月最後一日扣賬。如果选择按年付款，你的年度保費將於下一個續保日扣賬。

我們有絕對酌情權先從賠償中扣除任何拖欠及／或該保單年度餘下尚未扣款的保費。

15. 重複保險

如你在為同一受保人投保多於一(1)份由我們承保的同類保單，我們僅對首份簽發的保單負責。任何額外保單將被視為無效。

16. 索償通知

你必須在可能導致向本保單提出索償的任何事故發生後三十(30)天內或在合理可能的情況下儘快向我們發出書面的索償通知。萬一身故，你的合法遺產繼承人必須立即通知我們。任何索償均須連同我們滿意的證明一併提交，所有證明的費用須由你或你的代表負責。如我們未能在向你提出書面要求的六十(60)天內收取你所提供的索償資料，我們不會對任何索償承認責任，而該索償均被視為已被放棄。

17. 第三者權利

任何非本保單一方的個人或機構均不能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強制執行本保單的任何條款。

18. 寬限期

我們將於每個保費付款日後給予你十(10)天寬限期。在寬限期內，本保單仍維持生效，如於寬限期屆滿後尚未繳清保費，本保單將於欠繳保費之日起被視為逾時失效。

19. 繼保

若我們為本保單進行續保，我們保留絕對酌情權決定更改保費或其他條款及細則，並就有關更改向保單持有人以電郵方式發出三十(30)日的書面通知，而有關更改將由本保單緊接的續保日期起生效。我們並無責任透露有關修訂之原因。

如果你沒有接受續保邀請，而為同一受保人向我們投保同類型的新保單，且該新保單的保障期限與本保單有任何重疊、在本保單終止後立即開始保障，或在本保單終止後三十(30)天內開始保障，我們保留絕對酌情權將該新保單視為無效的權利。

本保單將於你成功繳付續保費後自動續保，我們會以電郵方式將相關的續保保單發送給你。對於不獲續保之保單，我們有權在本保單到期三十(30)天前以書面形式通知你。

20. 虛假陳述

本保單為一份基於最高誠信原則的合約。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必須於申請時及整個保單有效期內，真實及完整地披露所有重要事實。重要事實包括但不限於與健康相關或非健康相關的資料。

任何虛假陳述，不論是無心、疏忽或欺詐性質，均可能使本公司根據《失實陳述條例》（第284章）及《保險業條例》（第41章）採取行動。本公司可根據該虛假陳述的性質及重要性，撤銷本保單、拒絕賠償或調整保障條款。

如申請表或其後提交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中所提供的資料被發現為虛假、不準確、具誤導性或不完整——無論該等資料屬於健康（如病歷、診斷、治療）或非健康相關個人資料（例如年齡、性別或吸煙習慣）——本公司可採取以下行動：

- 根據正確資料，調整過去、現在或未來保單年度的保費；
- 要求支付任何額外保費，否則不會支付任何保障利益；
- 如額外保費於到期日後三十(30)天內仍未繳付，本公司有權終止本保單；
- 如保費多繳，本公司將退還多繳部分予保單持有人。

如根據正確資料及本公司的核保指引，申請應被拒絕，本公司保留權利由保單生效日起宣布本保單無效，並通知保單持有人該受保人將不獲任何保障。在此情況下：

- 本公司可要求退還已支付的保障利益；及
- 本公司將退還當前保單年度所收取的保費，惟須扣除合理的行政費用。

第四部份 - 網絡醫生列表及心理健康服務供應商

你可以從你的醫療卡上的二維碼中查看網絡醫生列表和心理健康服務供應商的資料。網絡醫生列表和心理健康服務供應商在我們絕對決定權下不時更改。我們不保證網絡醫生列表上的個別網絡醫生提供服務。

網絡醫生及心理健康服務供應商並非我們的僱員或代理。網絡醫生以其專業的身份及能力向受保人提供醫療服務。心理健康服務供應商以其專業的身份及能力向受保人提供心理健康服務。我們對任何網絡醫生或心理健康服務供應商對受保人專業失職或任何與提供醫療服務相關的問題概不負責。我們對網絡醫生無法或拒絕向受保人提供任何服務概不負責。網絡醫生對其向受保人供應或提供之任何服務、治療、建議、處方、藥物、產品及/或商品單獨負上全責，我們概不負責。如非本保單列表所列之保障或服務，網絡醫生及心理健康服務供應商保留徵收額外醫療服務費的權利。

## 第五部份 - 使用醫療卡

1. 我們在簽發本保單時將向受保人發放電子醫療卡（可選擇實體醫療卡）。
2. 受限於本保單之條款及條件，受保人須先與網絡醫生預約，並出示醫療卡核實身份及登記，以及直接向網絡醫生繳交自付費用（如有）和不受保之服務費用。
3. 受保人在接受醫療服務前須向網絡醫生出示醫療卡和香港身份證、往來港澳通行證、護照或出生證明書，以識別身份。使用醫療卡即表示受保人接受其條款及條件。如在接受治療當日沒有出示醫療卡，將不獲提供醫療服務。
4. 醫療卡應視為我們的財產，不得轉讓。受保人應對任何不當使用醫療卡的行為負上全責。
5. 我們保留在有需要時隨時對規例作出需要修改的權利。
6. 我們不直接或間接干預所提供的醫療服務，並不負責及保證任何醫療決定、判病結果或後果。網絡醫生列表內獨立參與的普通科醫生、註冊醫生、外科醫生、醫生、中醫師或其他健康護理者是私營的獨立承辦商，並非我們的僱員或代理。
7. 如醫療卡被盜、遺失或破損，受保人必須向我們匯報。每張新卡收費為港幣 200 元。

## 第六部份 - 一般不保事項

除非另有書面約定，否則本保單不包括與以下事項相關的任何費用：

1. 例行身體檢查及調查測試。
2. 任何與驗孕、避孕、絕育、不育（體外受精或任何其他人工受孕方法）、治療性無能有關之醫療服務。
3. 懷孕及其併發症，包括但不限於子宮外孕，墮胎及流產。
4. 任何與性病或人類免疫力缺乏症病毒有關之醫療服務。
5. 心理病、情緒病、精神病及行為障礙（心理健康服務之保障除外）。
6. 先天性，發展性或遺傳性缺陷或疾病。
7. 牙科有關（洗牙和拋光之保障除外）。
8. 任何與眼睛屈光或視力有關之服務（例如：視力檢查、眼鏡及鏡片驗配、激光矯視等）。
9. 整容或整形手術或為美容目的而進行的任何治療或用品。
10. 租賃或購買任何義肢、矯形器、醫療儀器（例如：輪椅、正壓呼吸輔助器、助聽器、拐杖及吸藥輔助器等）。
11. 補充劑、食慾刺激劑、抗抑鬱劑、用於體重控制的任何治療或藥物、病人要求的自用藥物（例如：渡假時使用的藥物）、非處方藥物（例如：洗髮劑、洗劑）及潤滑劑（例如：人工淚液）。
12. 預防疫苗注射及任何預防性治療。
13. 針灸、普拉提健康運動、衝擊波（包括由物理治療師進行之服務）。
14. 推拿、拔罐，按摩治療（包括由中醫師進行之服務）。
15. 慢性酗酒、濫藥。
16. 營養師。
17. 直接或間接因參與高風險或專業體育運動而造成之意外。
18. 戰爭、侵略、外敵敵對行動、恐怖主義活動、蓄意破壞行動（不論宣戰與否）、內戰、叛變、叛亂、革命、起義、軍事或篡權行動、或直接與罷工、暴亂或內亂。
19. 不論神智清醒或失常，自殺、蓄意自殘身體，企圖自殺。
20. 直接或間接因參與非法活動而造成之受傷及治療。
21. 女性荷爾蒙測試或分析，以及女性荷爾蒙補充治療（因疾病引致者除外）。
22. 所有癌症治療（例如化療、放射治療、標靶治療和靜脈注射、正電子掃描及正子電腦斷層掃描、基因測試等）。
23. 任何需要在醫院進行之化驗及放射性檢查（不論門診或住院）。
24. 任何於非網絡醫生列表之醫療中心進行之服務或保障列表所列的保障範圍外之服務。
25. 任何由非網絡醫生進行之服務或治療。